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4 号及临 2018-062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61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